



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
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95](#)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各国根据该决议的要求，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 [A/72/150](#)。

** 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反映最新的事态发展。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1/19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阐述各国按照该决议要求，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的要求提交。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发出后，收到了 21 个会员国和 2 个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本报告概述了这些资料。¹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2.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该国《宪法》规定，保障基本自由、人权和公民权利。《宪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身体和心理暴力行为和侵犯他人尊严行为(第四十条)；侵犯权利和自由以及伤害整个人的身心都将受到法律惩罚(第四十一条)；礼拜自由和见解自由不可侵犯，法律保障礼拜自由(第四十二条)。《宪法》规定的这些自由通过法律措施落实，使公民能够自由信奉宗教。

3. 在这一框架内，2006 年 2 月第 06-03 号法令规定了非穆斯林参加宗教仪式规则，该法令第 2 条规定：“阿尔及利亚的国教是伊斯兰教，但阿尔及利亚在尊重《宪法》、本法令、现行法律法规、公共秩序、道德以及第三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保障信仰自由。国家还保障不同宗教间的容忍和尊重。”该法令第 3 条申明，国家保护非穆斯林的宗教结社。

4. 题为“清真寺的职能与义务”的法令第 8 条规定，清真寺发挥方向职能，其中包括抑恶扬善；清真寺的宗教导向和讲道尤其有助于加强宗教团结和民族团结。该法令第 12 条禁止利用清真寺伤害个人或群体。宗教事务和捐赠部聘请中央督察到全国各地访问，查明一切违反清真寺道义的做法。

5. 《刑法》第四条禁止因宗教信仰原因歧视个人或群体。创建宗教社团并有权组织集体礼拜也由该条规定管理。

6. 政府实施的监管和组织措施包括完善宗教人员的培训方案和教学方法，使他们有能力打击不同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为打击和防范极端主义观念，还对清真寺内的宗教话语进行跟踪和监督。

亚美尼亚

7. 亚美尼亚报告称，亚美尼亚为更全面、更有效地保护人权，于 2015 年 12 月就宪法修正案举行全民投票。根据《宪法》第二十九条，禁止一切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或社会出身、遗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意

¹ 所提交的资料全文存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查阅。

见或少数民族等的歧视。第五十六条规定，人人有权保留自己的民族和族裔特性；少数民族有权保留和发展其传统、宗教、语言和文化。

8. 修正后的第四十一条规定，人人都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无论是独自，还是与他人一道，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下，都有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也有通过宣讲、宗教仪式、其他礼拜仪式或其他形式表现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9. 为填补相关法律空白，司法部已启动程序，制定单独的反歧视法。该法除其他外，尤其将界定“歧视”的定义、歧视的类型、以及证明歧视动机的各项机制。该法将全面论及所有歧视理由，包括宗教或信仰歧视。预计单独的反歧视法将在2017年年底通过。

10. 2017年5月，政府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2017-2019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也设想通过起草一项关于宗教组织的新法律，进一步保障亚美尼亚的宗教自由。

11. 亚美尼亚报告称，宗教组织的运作自由，而且可自由建造自己的集会场所和礼拜场所。近年来，耶和华见证人建了新的礼拜堂，而且亚美尼亚的亚兹迪社区已建成世界第二大天主教教堂群。阿克纳里奇村还正在建造一个新的耶西迪派寺庙(将是世界最大)以及一个博物馆和一个神学院。

奥地利

12. 奥地利报告称，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17年轮值主席，奥地利就宽容和不歧视问题组织了多场国际级活动。奥地利还继续支持若干项目，包括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为犹太社区的安全开发工具包；2016年，奥地利捐款资助一个有关穆斯林在媒体中代表性问题项目。奥地利代表参加了若干有关活动和会议，包括宽容与多样性问题会议，以及题为“宗教与对话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会议。

13. 文化和宗教对话工作队支持对话和宗教间民间社会举措，例如由奥地利宗教团体倡导制订的“教会和宗教团体纲要”。该纲要于2015年9月就“宗教自由、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和拒绝以宗教名义实施暴力行为”起草联合声明。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设在奥地利维也纳。

14. 在国家层面，奥地利政府与获得法律认可的教会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已制度化，从这些团体可以就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到在教育 and 卫生问题与政府进行密切合作都可以看出这一点。联邦总理办公厅还主办了宗教间对话，国务秘书组织了与宗教团体的圆桌会议，还组织了一次讲习班，支持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国务秘书赞同发布反对仇恨贴指南以及“抵制仇恨言论”平台的工作。“奥地利团结起来”运动招募“融合大使”访问学校、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作场所。

阿塞拜疆

15. 阿塞拜疆报告称，201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与各机构、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了大约 600 次提高认识活动。为防止出现民族、种族和宗教歧视行为，阿塞拜疆制订了法律框架。为规范宗教团体的活动，确保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权，反对宗教极端主义，通过了《宗教信仰自由法》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法》。

16. 总统令要求定期向以下组织提供财政援助：高加索穆斯林委员会、俄罗斯东正教教堂巴库和阿塞拜疆教区、高加索犹太宗教界、欧洲犹太宗教界、天主教会监牧区、阿尔巴尼亚-乌迪基督教宗教界。

17. 第四届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阿塞拜疆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积极合作，是该联盟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该联盟第七届全球论坛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库举行，主题是“共同生活在包容性社会：挑战和目标”。

18. 阿塞拜疆指出，阿塞拜疆境内目前有 2 000 多座清真寺、13 座教堂和 7 座犹太教堂。还有一些礼拜场所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教育机构。阿塞拜疆也有希伯来语课程，教授希伯来文以及关于犹太宗教和犹太文化的课程。截至 2017 年 5 月，阿塞拜疆登记了 760 个宗教团体。政府指出，政府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群体庆祝他们各自的宗教节日和庆典创造了有利条件。

布隆迪

19. 布隆迪报告称，未收到任何有关侵权或因信仰、宗教信仰或做法进行歧视或煽动宗教仇恨，威胁宽容精神和尊重多样化的报告。

20. 布隆迪《宪法》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保障言论、宗教、思想、良心和见解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依法建立组织的权利。国家法律框架界定了非营利组织注册和运作的必要条件，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也由同一个国家法律框架管辖。所有宗教团体都必须到内政部登记。

21. 布隆迪报告称，布隆迪适用政教分离原则，尊重所有宗教信条，对所有宗教一律平等、不歧视。所有宗教团体都有权通过广播、电视和媒体宣讲和传授他们的信仰，有权开展学校培训和修建医院。政府还保障宗教团体可自由建造宗教建筑，并在国内外进行资金转移，国家不予干预。人权事务部每年对布隆迪公民开展年度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22. 政府通过国家各机构经常与不同宗教教派和团体举行会议和交流。此外，各宗教团体的宗教庆典和节日布隆迪也都庆祝。布隆迪政府指出，其正在设法确保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有人在公共机构任职。

23.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煽动因宗教或信仰原因立即爆发暴力行为，《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对暴力、侮辱、威胁、干扰礼拜自由和良心自由及行使这些自由等行为实行制裁。

古巴

24. 古巴报告称，新机构和新的宗教组织已经获得法律承认，保障其权利及信奉宗教信仰人士的权利。宗教机构扩大了在全国各地的分布，在地方、国内和国际上开展的活动也更多。古巴约有巴哈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通灵术和起源非洲的古巴宗教群体等 600 多个宗教机构和组织。所有这些宗教和组织都有寺庙和礼拜场所，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定期开展活动。古巴还为建造、修复以及重建新寺院和集会总部提供便利。

25. 古巴最近批准了一项法律条款，以便能在物业登记册上登记宗教机构和协会的财产或更新登记记录，包括没有文件证明产权，但产权显而易见的财产。

26. 古巴政府和政治当局以及若干宗教机构鼓励宗教间活动和会议，促进不同宗教信徒之间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开展对话，例如古巴宗教间平台 2015 年组织的对话。这些对话和会议的成果通过政府媒体和在该国运作的宗教机构的出版物进行宣传。

27. 前几年，古巴主办了拉丁美洲教会理事会第六届大会和国际精神理事会第七届世界大会，古巴还接待了国际高级宗教人士的访问，比如 2016 年，方济各教皇与莫斯科及全俄国东正教大牧首基利尔在哈瓦那举行历史性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

丹麦

28. 丹麦报告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和集会自由，与此同时，丹麦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或信仰歧视。

29. 《宪法》保障无需国家批准组建宗教团体的权利。只有当宗教团体或会众想要获得某些特殊优惠，如拥有完结在丹麦具有民事效力婚姻的权利或者想了解年度报税是否可以减税时，才需要批准。《宪法》规定，福音路德教会为丹麦国教，因此地位特殊，由国家支助。但丹麦政府指出，必须保护除福音路德教会以外宗教群体的权利。宗教群体问题委员会草拟了一份报告，探讨是否可以对其他宗教团体的现况进行综合管理。报告提出了给予承认的准则和程序以及批准的法律效力。

30. 开展刑事调查时，丹麦警方有义务遵循国家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例如基于信仰、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或性取向的歧视。警察学院教授学生如何打击和防止族裔和宗教定性，开展调查及其他执法活动时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

31. 国家警察局启动了对仇恨罪的全国监督，了解仇恨罪的实际范围和有关动态，同时印发关于仇恨罪报告的年度刊物。2017 年 2 月为执法人员举行处理仇恨罪的首个培训日，今后该培训日将作为各警区执法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同样，检察院对整个国家检察机关的培训和教育负主要责任。仇恨罪案件处理流程指南最近得到修订。该指南既适用于检察官，也适用于警务人员。

洪都拉斯

32. 洪都拉斯报告称，《刑法典》的多项条款都规定，仇恨罪为犯罪行为，包括《刑法典》第 23-2013 号法令将仇恨归为一般加重因素。《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任何个人任意、非法地阻挠、限制、减损或阻碍个人和集体权利的行使，或基于宗教等若干原因不予提供专业服务，将被处 3 至 5 年徒刑，罚款三万到五万伦皮拉。

33. 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提倡容忍和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对不同文化和宗教或信仰的认识。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宗教和文化，特别是在宗教表现形式方面的作用。

34. 教育部正在落实《国家人权教育计划》，该计划提出采取行动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鼓励通过建立合作网络加强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促进为实现共同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

意大利

35. 意大利报告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6、7、8 条，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15 号法令规定，通过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或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鼓吹、唆使和煽动案件，犯罪人将被判处 2 至 6 年监禁。

36. 修复奥斯威辛集中营博物馆 21 街区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设立，包括各部委代表及犹太人和之前被驱逐到纳粹营地人员组成的主要协会代表。为修复 21 街区并计划在此举办新的意大利展览，该委员会向部长理事会主席提出了完整的综合项目建议。2016 年，该委员会与博物馆管理层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计划在上述展览方面达成一致意见。2016 年 11 月，意大利在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全体大会期间被任命为该联盟 2018 年的主席国。

37. 值此 2017 年 1 月 27 日大屠杀纪念日之际，部长理事会主席，连同犹太社区联合会在罗马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主题是“法律与合法性：民主的武器——从纳粹浩劫的记忆到将人权纳入欧洲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团与“纪念大屠杀庆祝活动协调委员会”一道赞助了意大利不同机构为纪念大屠杀纪念日举办的活动。

38. 此外，威尼斯地区第 12/2016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与宗教活动有关的所有活动协议都必须用意大利语写成。宪法法院第 67/2017 号判决书认为第 2 条的部分内容不合法。宪法法院着重指出：意大利承认宗教自由和宗教多元化原则；无论与国家达成的协议结论如何，礼拜自由都是宗教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点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和所有宗教派别；开设礼拜场所受《宪法》第十九条的保护，不受与国家签订的各项协议条件的约束。

39. 宗教教派部际协调委员会已结束根据《宪法》第八条与意大利罗马东正教教派和意大利英国教派就草拟两份协议案文进行的谈判。

约旦

40. 约旦报告称，尽管各群体的智力、意识形态及种族制度不尽相同，但约旦有能力将各群体团结到一起，因此，从未记录发生过纯粹的种族问题。

41. 《宪法》第六条规定，不论种族、语言或宗教，约旦人在法律面前都一律平等，在权利和责任方面也没有歧视。《宪法》还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无论是公民还是非公民，保障的权利涉及教育、工作、集会自由、组建政党、社团、工会、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42.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约旦，不论种族、肤色、宗教或国籍，所有人都有诉诸法院的权利。约旦法律中的许多规定谴责以下行为：传播种族主义和仇恨思想、煽动暴力行为；挑起针对任何种族、性别或宗教的暴力行为；推动或协助开展任何歧视性活动。

43. 《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意图或导致挑拨宗派或种族偏见或煽动教派与国家各方成员之间冲突的所有文章、言论或行为，均可处以 6 个月到 3 年监禁，罚款不超过五十第纳尔。同样，2015 年第 26 号《视听媒体法》第二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义务：(a) 尊重人的尊严、个人隐私、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多元意见；(b) 广播内容不得冒犯风俗，激起仇恨、恐怖主义或暴力行为，触发宗教，教派或种族冲突，损害经济和国家货币，或破坏国家和社会安全。

44. 国家人权中心在约旦倡导人权原则以及依法不得因种族、语言、宗教或性别歧视公民的权利。该中心致力于通过各种途径引导公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协助他们在权利受到侵害时采取措施维权。如果证明侵权者无力支付赔偿金，该中心将赔偿侵权造成的损失。

马耳他

45. 马耳他报告称，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根据《男女平等法》致力于在就业、教育和职业指导以及通过银行和金融机构维护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待遇平等。该委员会专员有权调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涉嫌歧视投诉。2013 至 2016 年调查了 6 个报告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投诉。

46. 该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向学生、雇主、私营部门雇员和公职人员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提供培训，培训主题包括多样性、平等和不歧视，包括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歧视。该委员会定期在印刷媒体上发表文章和新闻稿，参与电视和广播节目，同时利用社交媒体向广大观众宣传有针对性的信息。该委员会网站也是介绍其任务和功能的一个信息来源。

47. 继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 2015 年举行公众咨询后，《平等法案》和《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法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议会一读。这两项法案一经颁布，将把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重组为一个对议会负责的人权与平等委员会，职能范围扩大，而且还有制裁权，从而重组和加强马耳他在人权和歧视方面的法律框架。

毛里求斯

48. 毛里求斯报告称,《宪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法律条款本身或条款影响都不得有歧视性,任何人在履行法律赋予的任何公共职能或公职职能或任何公权时不得(因种族、种姓、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歧视任何人。

49. 《宪法》第十七条规定,声称权利依照第十六条正在或可能遭到侵犯的公民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补偿申请。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不得妨碍任何人享受良心自由。良心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单独,也可与他人一道,可公开,也可私下通过礼拜、传授、实践和戒律表达和宣传其宗教或信仰。

50. 毛里求斯议会多年来颁布了若干法律,将因种族、宗教或原籍歧视他人定为刑事罪行。机会平等法(2008 年)禁止以个人的年龄、种姓、肤色、信仰、族裔、缺陷、婚姻状况、原籍、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性取向等为由对他人进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

51. 艺术与文化部鼓励建立协作网络,加强相互理解,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提高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度。由毛里求斯主要宗教的领袖组成的“智者委员会”定期开会,讨论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普遍存在的问题,使该国的多宗教人口能保持和谐。媒体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并随时谴责不容忍行为。

菲律宾

52. 菲律宾报告称,该国 1987 年《宪法》依照政教分离原则,在建立条款和自由信奉条款方面为宗教自由提供两项保障。² 建立条款禁止设立国教,禁止使用公共资源支持或禁止宗教。作为一个政教分离国家,菲律宾保护宗教权利,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3. 总统办公室宗教间和文化间问题工作队在 2016 年关于国际宗教自由的报告中指出,在与总统人权委员会协调审议现有数据过程中,没有发现关于损害或限制宗教自由、宗教团体、宗教机构或宗教活动和习俗的案件报告。

54. 修订后的《刑法典》规定惩处阻止或扰乱宗教仪式或表现形式的公职官员或雇员(第 132 条),惩处在宗教礼拜专用场所或在任何宗教仪式庆典期间冒犯信徒感情者(第 133 条)。《民法典》规定,任何公职官员或雇员或任何私人如直接或间接阻碍、破坏、侵犯或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损害他人的宗教自由,则对其损失负有法律责任(第 32 条)。

55. 《宪法》确保并要求无条件的宽容,无论那些寻求信奉其信仰的人属于多数还是少数群体。《宪法》规定,自由信奉和享受宗教信仰和礼拜活动不受歧视,也不被偏袒。如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所示,菲律宾有一项善意中立政策,该政策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为宗教提供便利。³ 菲律宾已经颁布了若干为宗教提供便利

² 见最高法院在 *Imbong 诉 Hon. Ochoa, Jr.*案中的决定,2014 年 4 月 8 日, G.R. No. 204819。

³ 见最高法院在 *巴科洛德教区诉选举委员会*案中的决定,2015 年 1 月 21 日, G.R. No. 205728。

的法律，主要的宗教节日被定为国家假日。政府还继续承认，信徒需要充分遵从各自的宗教传统及举行庆典。

56. 《综合选举法》明确禁止试图通过暴力实现其目标的宗教团体参与政治，禁止其干预选举，禁止其筹集和捐赠竞选资金，并防止神职人员胁迫下属投票支持或反对任何候选人。

卡塔尔

57. 卡塔尔报告称，多哈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的宗旨是在组成人类大家庭的群体和个人中建立更好的交流和沟通网络。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话传播接受他人及不同宗教的信徒间和平共处的文化。

58. 该中心为学者和神职人员提供机会，让他们介绍各自教派经文中所载典范事例，为如何应对挑战提供指导。该中心邀请驻多哈的神职和教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改进卡塔尔籍和非卡塔尔籍居民之间的交流，非卡塔尔籍居民可通过一个平台表达他们对自己福祉问题的关切。

59. 政府和该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多哈主办了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重点是通过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宗教自由，会议将不同信仰间问题专家与相关政府专家汇聚一堂，推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60. 在过去的 12 年里，该中心还在卡塔尔埃米尔赞助及外交部支持下每年主办多哈不同信仰间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主题是“宗教教义下的精神和思想安全”。

61. 2017 年，为加强不同宗教信徒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更好地理解如何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差异的基础上，利用宗教教义原则为人类服务，该中心继续支持和组织各种活动。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多哈和世界各地举行青年论坛、足球锦标赛、广播节目、书展、文化和文学圆桌会议、培训论坛和文化对话。

罗马尼亚

62. 罗马尼亚报告称，《宪法》保障罗马尼亚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根据第 30 条第 7 款，法律禁止任何煽动民族、种族、阶级或宗教仇恨和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

63. 关于罗马尼亚宗教自由和宗教的总体地位的第 489/2006 号法律第 13 条规定，各宗教之间以及各宗教协会和团体之间的关系应以相互了解和尊重为基础。该法从个人和体制角度保障宗教协会和获认可宗教的成员享有宗教自由。此外，罗马尼亚通过了相关法律文书，如关于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第 137/2000 号法令，以及关于视听媒体的第 504/2002 号法律。

64. 在编写本报告时，罗马尼亚国家宗教事务秘书处未收到任何个人或获认可的宗教报告基于宗教理由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侵害民众行为。

65. 国家秘书处已举办和支持，包括在财政上支持了许多以促进宗教间和教派间对话为目的的国内和国际活动。罗马尼亚宗教协商理事会于 2011 年成立，其目的是就共同关心的所有社会问题进行协商，促进获得认可的各宗教之间的团结与合作，防止获得认可的各宗教发生宗教间和教派间冲突。理事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预防和调解教派间和宗教间可能的争端，包括为此阻止和拒绝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

俄罗斯联邦

66. 俄罗斯联邦报告称，平等和不因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宗教和信仰而歧视是俄罗斯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为各级公共当局制定标准奠定了基础。旨在防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制止激进和极端主义活动的规范性法案在打击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刑法》规定了极端主义行为的刑事责任。

67. 规定教育、劳动、卫生保健、法律程序、社会保障和文化领域人权的法律中也纳入了反歧视措施。基于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限制和侵犯权利行为均被禁止。《宪法》中规定了宗教自由的主要原则。

68. 根据 2004 年 10 月 13 日第 1313 号总统令，司法部负责对宗教组织进行登记并对其活动进行总体监督。到 2016 年底，代表 60 个教派和宗教的 29 840 个宗教组织进行了登记。宗教协会和公共当局之间在联邦和地区两级进行互动。

69. 开展宗教间对话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之一是于 1998 年成立的俄罗斯宗教间理事会。该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在维持和平、发展关系、加强公共道德、维护和重建精神和文化遗产、就重要问题进行宗教间对话、与国际宗教间组织合作方面，协调各宗教协会的工作。

70. 为了平等地尊重俄罗斯联邦各传统宗教，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第 314-FL 号联邦法律。该法规定，构成世界宗教精神基础的经文以及从其中摘录的内容和引文不能被视为极端主义材料。

斯洛伐克

71. 斯洛伐克报告称，关于极端主义罪行概念的《刑法典》第 300/2005 号法案修正案获得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修正案重新定义了该罪行的具体动机，自此，该罪行包括因某个群体或个人实际信奉或推定他们信奉某个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们的仇恨。该修正案还给什么是极端主义材料下了定义，其中包括基于群体或个人的种族、民族、国籍、族裔、出身或宗教信仰而推动、鼓励或煽动对其仇恨、暴力伤害或不合理对待的文字、图像、视频、音频或音像记录。

72. 为打击极端主义，司法部设立了法院专家职能，协助发现、调查和起诉偏见导致的犯罪行为，包括因他人的宗教或信仰继而仇恨导致的罪行。目前正在收集资料，包括收集数据，以了解因群体或个人实际或假定的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而对他们仇恨，继而实施的刑事罪行。

73. 为减少在互联网上宣传极端主义的可能性，减少最弱势群体中的激进主义，内政部实施了一个项目，主题是有效监测、发现和澄清网络空间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2016 年 9 月和 10 月为警察举行了四次培训，重点是互联网极端主义问题。文化部教会司继续为教会和宗教协会举办教育研讨会，以在人权背景下处理和打击极端主义。

74. 斯洛伐克一直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致力于制定和实施培训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打击仇恨罪行方案，司法学院和警察学院将在 2017 年实施这些方案。

西班牙

75. 西班牙报告称，该国建立了一个部际合作打击不容忍行为框架，并通过该框架提供培训，提高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认识。培训的对象是参与打击不容忍行为的各种专业人员，包括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公务员，目的是改进以下方面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这些数据涉及就歧视或仇恨引发的罪行和(或)轻罪提出的指控、进行的调查、发起的诉讼以及所作的判决。

76. 2016 年 6 月，西班牙设立了一个框架监测委员会，还成立了几个工作组，其关注重点是收集关于仇恨事件的统计数据、分析和追踪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裁决、仇恨言论和培训。2017 年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仇恨罪行、数据收集和监测的实用指南。

77. 欧洲联盟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高级别小组的西班牙国家对话方参加了推特、YouTube、脸书等互联网平台坚持的关于打击网上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遵守情况的第二次追踪工作，还参加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消除网上仇恨言论的工作，结果整个欧洲总共报告了 2 600 例需要撤除仇恨言论的情况。

78. 西班牙自 2015 年起开展了一个培训和宣传项目，指导教师和教育界如何预防和发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印发了一份预防和发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支持手册作为实用指南，并向学校和其他关键行为体发放了巴斯克文、卡斯蒂利亚文、加泰罗尼亚文、加利西亚文和英文的信息传单；还编写了一份指南，指导卫生专业人员如何对待仇恨相关事件的受害者。

苏丹

79. 苏丹报告称，为执行大会第 71/195 号决议中提出的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苏丹已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采取行动和制定举措，包括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进行更密切监测及制定防患于未然的步骤。

80. 苏丹利用经验及综合开拓性做法来处理源自苏丹境内的极端主义案件。苏丹指出，这种极端主义通过社区团体、家庭、学者和专家参与的和互动式行为疗法即可解决，不必依靠执法机关。

81. 苏丹提供资料介绍了对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现象及其各层面问题进行“思想处理”的经验。这种处理办法只是打击苏丹社会极端主义现象的一种有效途径，

而且必须是综合办法，才能应对这一现象。需要采取不同做法，包括单独处理和心理干预，并应考虑激进化人员的家庭历史和童年经历。重要的是，应让社区机构、家庭成员和具有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参与其中。

82. 苏丹指出，有必要研究国内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案件及趋势，以汲取经验教训，还必须讨论“发布法特瓦”和煽动反国家反社会行为等思想理念，查明这些理念的错误之处。苏丹还指出，酋长和宗教领袖在编辑材料时可删除危险的、极端主义内容以及解决“思想混淆”问题。

土耳其

83. 土耳其报告称，该国在过去十年中开展了改革进程，这些改革中有相当一部分涉及到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宗教信仰、良心和信念自由在土耳其受到《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根据总理公告，拥有不同信仰的公民有权享有和保持自己的身份和文化。依照改革行动小组的决定，与非穆斯林公民的直接对话不断加强，政府代表与不同宗教团体代表之间定期互访。

84. 土耳其指出，在寺院、教堂、清真寺和犹太教堂举行了一些宗教仪式，特别是在重要的整修项目之后。第 4928(2003)号法律和第 3194(1985)号法律的修正案涉及到扩大拥有不同信仰和信念的人在修建、维护和修缮其礼拜场所方面的自由。第 5393(2102)号市政法也纳入了类似规定，允许各市政当局能够修建、维护和整修圣所以及卫生、教育和文化设施。

85. 土耳其指出，在该国寻求避难者无论属于哪一宗教、教派或族裔，其宗教、社会和文化需要均可得到满足。在这一背景下，雅兹迪人已被欣然接纳，在开展其宗教仪式方面不受限制。同样，2016 年初以来，星期五的祷告会开始用阿拉伯语为难民营中的 3 万人和难民营外的 6 500 人进行宗教布道。

86. 第 5737(2008)号基金会法作了重大修正，涉及与社区基金会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开展的活动、接收国外的财政援助、基金会总局这一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等问题。2011 年通过的有关法令还规定向各信仰群体成员设立的社区基金会归还被没收的财产。于是，有 333 项财产被归还，还有 21 项财产得到补偿。土耳其表示，价值超过 25 亿土耳其里拉的财产已归还社区基金会。

乌兹别克斯坦

87. 乌兹别克斯坦报告称，该国继续开展连贯一致和系统的立法、组织和教育活动，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煽动宗教仇恨行为。2015 年 6 月，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其中设想拟定反歧视法律并定期监测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2016 年 8 月，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被核准。其中包括采取特别措施实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良心自由权利、建立宗教组织的权利等原则。

88. 2017 年 2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17-2021 年五个优先领域战略和主题为“与人民对话及促进人类利益年”的国家方案获得通过。该国家方案的第五章专门谈到不断巩固该国公民、族裔间和宗教间和平与和谐，从而实现宗教和族裔间

宽容与共存等优先领域。据设想，乌兹别克斯坦将根据关于与宗教组织合作和互动以及族裔间和平的国家政策，通过措施方案。

89. 乌兹别克斯坦近年来举行了若干培训活动、会议和讲习班。2016 年 3 月举行了主题为“政府保护下的乌兹别克斯坦少数民族权利”的圆桌会议。2016 年 11 月在塔什干伊斯兰大学举行了主题为“教派间对话及宗教宽容是社会稳定的保证”的国际会议。2017 年 5 月举行了关于预防和教育措施在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作用的会议。

三. 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称，人权高专办研究与宗教不容忍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强调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和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可能对个人和群体产生影响。人权高专办处理仇外心理、移民、宗教自由、以宗教取人行为及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等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等各种公共论坛上公开发言。人权高专办应请求审查反歧视法草案和宪法修正案，并且一直在支持若干国家和专门机构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管理着一个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库，⁴ 制定准则，并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各个外地办事处，在阿曼和突尼斯等地开展了一些打击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的活动，并与来自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西非的记者进行了合作。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91.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报告称，该办公室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打击仇恨犯罪、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包括对穆斯林、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信徒的不容忍行为。民主人权办还开展以下工作：审查立法；⁵ 制定并推动采用教育材料和专题准则；举行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促进相互尊重 and 理解的会议；建设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仇恨犯罪相关问题的能力；致力于改善国家制度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仇恨犯罪的资料；就纪念大屠杀开展调查；开展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司法方案。

四. 结论

92. 从收到的来件显然可以看出，所有报告国均有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宪法规定，并已颁布或正在颁布刑事或民事法律，保护人们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国家正在进行一些改革及修正立法，以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反对歧

⁴ 可查阅 <http://adsdatabase.ohchr.org/SitePages/Anti-discrimination%20database.aspx>。

⁵ 见 www.legislationline.org。

视的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在许多国内宪法和法律框架中，以宗教或信仰等若干理由煽动暴力被定为刑事罪行而且往往被禁止。

93. 宪法条款和法律规定是促进平等和保护人们免受歧视的基石，但也可更多关注大会第 71/195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的其他内容。例如，各国可考虑进一步支持和资助旨在促进能力建设、社会凝聚力、宗教间对话以及青年论坛和交流的地方和国家基层项目，以及旨在提高宗教领袖和团体及受影响社区参与的项目。还必须解决以宗教取人问题以及确保公共行政部门具有代表性。

94. 各国表示，政府和政治官员都已公开反对宗教不容忍行为。这种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包括在宗教官员的最高级别开展的行动对于打击丑化和污蔑行为至关重要。正如人权高专强调指出，宗教领袖可能是非常重要的人权行为者。⁶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参与人权高专办 2017 年 3 月讲习班的信仰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通过了《贝鲁特宣言》及其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 18 项承诺。

95. 一些来件重点提到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各级对话对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至关重要。该行动计划强调合作网络的重要性。我欢迎许多报告国为宗教团体和社区及政府当局之间沟通和协商提供渠道。应尽可能让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为促进包容和宽容进行的讨论和采取的行动。

96. 言论自由得到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就会蓬勃发展。同样，言论自由对于创造一个能够就宗教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的有利环境至关重要。一些来件提到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这一点值得欢迎，应予以扩大和进一步支持。

97. 仇恨罪是当代歧视形式中令人不安的一个特点，许多国家报告了在这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需要加强和完善对仇恨罪的监测、记录和报告。在这方面，数据收集工作至关重要，我欢迎一些国家已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记录、跟踪和分析仇恨罪，确定其模式和趋势，增加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服务的机会。此类措施应得到加强。必须要记得，在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和暴力侵害个人的行为方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国家当局必须保持警惕，对所有仇恨罪行立即作出适当反应。

98. 许多报告国提到它们为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采取的步骤。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就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提供了详细指导。值得注意的是，该指南建议各国开展或支持的活动应敏感顾及性别问题，包容各方，适应当地具体情况，并以国家及受其管辖者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为基础。人权高专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在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A/HRC/33/29)也提供了重要指导。该报告强调，必须明确定义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基本概念，尤其是在它们有可能引发干涉人权的措施时，如在“极端主义”或“激进化”等词汇被用于形容非暴力活动时。安全

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aithForRights.aspx。

和尊重人权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在认识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开展的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才最有效(A/HRC/33/29，第 2、61 和 64 段；A/HRC/34/35，第 105 段)。

99. 各国正在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及教育措施应对宗教不容忍、丑化、污蔑和歧视行为。联合国“团结起来”运动旨在遏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等原因的仇外心理和歧视增加的趋势。⁷

100. 有几个 2016 年受审议国已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将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这是令人欢迎的进展(A/HRC/32/8，第 140.21 段；A/HRC/32/10，第 120.95 段；A/HRC/32/15，第 120.54 段)。此外，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第 34/8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一主题决议中回顾其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还通过了第 34/22 号决议，理事会在这一国别决议中鼓励各国根据其第 16/18 号决议作出更多努力，进一步促进社会各界的宽容与和平共处。此外，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 2017 年 1 月的报告(A/A/HRC/34/50)第 16 段中指出，第 16/18 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执行机制推动举行了六轮伊斯坦布尔进程会议，以促进对话和交流实际经验。

101. 如人权高专在他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34/35)第 116 段中强调指出，有必要增加和改进各国就该行动计划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我也鼓励这样做。

⁷ 见 <https://together.un.org/>。